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贵征地告〔2026〕3号

2025年12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函〔2025〕875号），批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57.7338公顷（2,366.007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清溪街道白沙社区、同兴组、建新组、牌楼组、三联组、新郭组、双丰组、双井组、郭村组、加村组、加琅组、塔上组、方村组、金星组、白沙组、四联组；永明社区白沙组；里山街道白洋村、东升组、新建组、河北组、新街组、中街组、中河组；新华村、一组、二组、三组、六组、八组、九组；晓岭村、三联组、三荣组、三友组、团结组、新元组、四喜组；马衙街道滨河社区、下堰组、徐垅组、许冲组、尤上组、建明组、王村组、王庄组、横排组、耿村组、太朴组、垅陶组、中街组，马衙村、共义组、河东组、河西组、雷村组、王畈组、新建组、余乔组、朱村组、朱上组；童铺村彭村组、童上组、童义组、严村组、尹村组、尹后组；茶山村、茶山组、姜村组、金村组、洪村组、汪村组、月安组、章咀组、朱村组、赵村组；大路村、黄村组、黄店组、碎岭组、汪东组、汪村组；峡山社区华冲组；南星社区塘南组、梅街镇梅街村集体，桃坡村中庄组、联庄组，潘桥社区新村组、张村组、潘桥组，峡川村洪元组、大隔组、许冲组，姚街村集体、马坦组、下街组、上街组，棠溪镇双合村茅棚组、坡里组、五峰组、章榨组、下冲组范围内。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本次批准征收土地面积157.7338公顷（2,366.007亩），具体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地块名称	所有权权属	集体土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1	马衙街道茶山村、茶山组、洪村组、姜村组、金村组、汪村组、月安组、章咀组、赵村组、朱村组	18.5009	18.2077	2.5969	1.5065	0.2932	
	滨河社区集体、尤上组、建明组、王村组、王庄组、横排组、耿村组、太朴组、垅陶组	0.805	0.805	0.6739	0.2245		
	马衙街道峡山社区华冲组	0.1646	0.1646	0.1646	0.0845		
地块2	马衙街道滨河社区尤上组、建明组、王村组、王庄组、横排组、耿村组、太朴组、垅陶组	0.0046	0	0		0.0046	0

地块 3	马衙街道滨河社区集体、尤上组、建明组、王村组、王庄组、横排组、耿村组、太朴组、垆陶组，许冲组	1.3151	0.5564	0	0	0.6505	0.1082
	马衙街道茶山村集体	0.6293	0.6214	0		0.0077	0.0002
地块 4	马衙街道滨河社区下堰组、徐垆组、中街组	2.9724	2.7977	1.7076	0.0144	0.1747	0
	马衙街道茶山村洪村组、姜村组、金村组、章咀组	1.4996	1.4584	1.3504	0.0672	0.0412	0
	马衙街道马衙村、共义组、河东组、河西组、雷村组、王畎组、新建组、余乔组、朱村组、朱上组	8.0482	7.2951	6.6073	0.0178	0.7531	0
地块 5	马衙街道滨河社区中街组	0.1951	0.1951	0.1785	0.0019	0	0
地块 6	马衙街道滨河社区徐垆组、中街组	1.2794	1.2393	0.2417	0.0459	0.0401	
	马衙街道童铺村彭村组、童上组、童义组、严村组、尹村组、尹后组	10.1939	10.1858	8.2695	1.2984	0.0081	
地块 7	马衙街道大路村、黄村组、黄店组、碎岭组、汪东组、汪村组	2.649	2.5837	0.2506		0.0653	0
	马衙街道南星社区塘南组农民集体	0.384	0.3716	0.0003		0.0124	
地块 8	马衙街道大路村黄村组	0.0419	0.0419	0.0419		0	
地块 9	马衙街道大路村碎岭组、新村组	0.727	0.6717	0.0519	0.0063	0.0553	0
地块 10	马衙街道大路村碎岭组	0.8164	0.5507	0		0.2657	0
	清溪街道永明社区白沙组	1.1981	1.1981	0		0	0
	清溪街道白沙社区、白沙组、方村组、金星组、塔上组	1.6394	1.6273	0.1685		0.0121	0
地块 11	清溪街道白沙社区集体、方村组、郭村组、加村组、加琅组、建新组、牌楼组、三联组、双丰组、双井组、四联组、塔上组、同兴组、新郭组	6.1233	6.1035	1.8374	0.1332	0.0198	
	里山街道晓岭村集体、三联组、三荣组、三友组、团结组、新元组、四喜组	4.77	4.77	1.3288	0.0098	0	0
地块 12	里山街道晓岭村集体、新元组、	2.3669	2.3669				
地块 13	里山街道新华村集体、六组、八组、九组	2.411	2.3829	0.5154	0.4934	0.0281	

地块 14	里山街道新华村六组	0.4832	0.4832				
地块 15	里山街道新华村一组、二组、三组	21.5229	14.762	0.0721	0.0721	6.7609	
	里山街道白洋村中街组	0.4211	0.4211				
地块 16	里山街道白洋村中街组	1.2718	0.4467			0.8251	
地块 17	里山街道白洋村集体、东升组、新建组、河北组、中街组、新街组、中河组	2.2749	2.1853	0.2672	0.1564	0.0165	0.0731
地块 18	梅街镇桃坡村中庄组、联庄组	4.2363	4.2289	0.3888		0.0074	
地块 19	梅街镇潘桥社区新村组、张村组、	1.8439	1.6434	0.5294	0.0108	0.2005	
地块 20	梅街镇峡川村洪元组、大隔组、许冲组	3.1701	2.9986	1.3407	0.0029	0.1343	0.0372
	梅街镇潘桥社区潘桥村集体	0.6248	0.5505			0.0271	0.0472
地块 21	梅街镇梅街村集体	0.7356	0.7356				
地块 22	梅街镇梅街村集体	14.6943	13.3871	0.7994	0.7096	1.0953	0.2119
	梅街镇姚街村马坦组	0.9344	0.7081	0.7073	0.4198		0.2263
地块 23	梅街镇姚街村集体、马坦组、下街组、上街组	11.5003	11.391	0.1446	0.1283	0.1093	
地块 24	梅街镇姚街村马坦组、上街组	1.3752	1.3752	0.1149		0	0
地块 25	棠溪镇双合村茅棚组、坡里组、五峰组、章榨组、下冲组	23.8936	19.7187	13.7811	0.8439	4.1749	
地块 26	棠溪镇双合村茅棚组	0.0163	0.0163				

二、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马衙街道办事处、清溪街道办事处、里山街道办事处、梅街镇人民政府、棠溪镇人民政府实施土地征收。

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贵征补字〔2025〕10 号、贵征补字〔2025〕11 号）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补偿安置费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将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将搬迁、临时安置费用支付给搬迁人、被安置人。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 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 号）及《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池政〔2024〕11 号）等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转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征地补偿安置到位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 30 日内腾退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并将被征收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等相关权属证书移交给马衙街道办事处（马衙街道办

事处联系人：陶利群；联系方式：18956628509）、清溪街道办事处（清溪街道办事处联系人：程志斌，联系方式：13905669155）、里山街道办事处（里山街道办事处联系人：郭平海，联系方式：13705660217）、梅街镇（梅街镇联系人：范海胜，联系方式：15339660161）、棠溪镇（棠溪镇联系人：刘博，联系方式 15956630246）。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等，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告后，集中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对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坦拒不按协议约定腾退的，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

三、公告期限和救济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清溪街道白沙社区、同兴组、建新组、牌楼组、三联组、新郭组、双丰组、双井组、郭村组、加村组、加琅组、塔上组、方村组、金星组、白沙组、四联组；永明社区白沙组；里山街道白洋村、东升组、新建组、河北组、新街组、中街组、中河组；新华村、一组、二组、三组、六组、八组、九组；晓岭村、三联组、三荣组、三友组、团结组、新元组、四喜组；马衙街道滨河社区、下堰组、徐垅组、许冲组、尤上组、建明组、王村组、王庄组、横排组、耿村组、太朴组、垅陶组、中街组，马衙村、共义组、河东组、河西组、雷村组、王畈组、新建组、余乔组、朱村组、朱上组；童铺村彭村组、童上组、童义组、严村组、尹村组、尹后组；茶山村、茶山组、姜村组、金村组、洪村组、汪村组、月安组、章咀组、朱村组、赵村组；大路村、黄村组、黄店组、碎岭组、汪东组、汪村组；峡山社区华冲组；南星社区塘南组、梅街镇梅街村集体，桃坡村中庄组、联庄组，潘桥社区新村组、张村组、潘桥组，峡川村洪元组、大隔组、许冲组，姚街村集体、马坦组、下街组、上街组，棠溪镇双合村茅棚组、坡里组、五峰组、章榨组、下冲组范围内，采用街道（镇）政务公开栏、社区（村）公开栏、小组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ahgc.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单位： 马衙街道办事处，联系人：陶利群；联系方式：18956628509
清溪街道办事处，联系人：程志斌，联系方式：13905669155
里山街道办事处，联系人：郭平海，联系方式：13705660217
梅街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范海胜，联系方式：15339660161
棠溪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刘博；联系方式：15956630246

2026年1月26日

